附件2

绩效评价证明材料

一、专业服务

1.1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量：需提供评价周期内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社保凭证影印件、聘用协议关键信息页影印件、相关培训证明或相关孵化服务履历、教育经历证明影印件。

1.2 专业技术平台数量：付费使用的专业技术平台，需提供评价周期内的签约协议、付费使用凭证影印件及主要专业技术设备清单；投资建设使用的专业技术平台，需提供评价周期内的合作协议、购置专业技术设备凭证影印件及专业技术设备清单。

1.3 与省内外高校院所合作数量：孵化机构或在孵企业与省内外高校院所签署的合作协议（在评价周期内有效）影印件。

1.4 年度孵化服务活动开展数量：需提供评价周期内开展活动的通知、现场图片、签到表影印件。

二、资金服务

2.1 自有种子资金总额：总额不低于100万，需提供评价周期内有效的种子资金管理办法、开户证明影印件。

2.2 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中出资额：合作的孵化资金总额不低于100万元，需提供评价周期内有效的参股协议、基金管理办法、开户证明影印件。

2.3 年度获得股权投资的在孵企业数：投资金额不低于30万/家，需提供评价周期内签署的投资协议及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影印件。

三、孵化绩效

3.1 在孵企业数量：需提供评价周期内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及入孵协议影印件。

3.2 年度新注册的在孵企业数量：需提供评价周期内新注册成立的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及入孵协议影印件。

3.3 在孵企业中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数量：需提供高校出具的聘用证明、第一大股东证明、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在评价周期内有效）影印件。

3.4 在孵企业中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数量：需提供高等院校毕业证书、法人证明或第一大股东证明、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在评价周期内有效）影印件。

3.5 年度毕业企业数量：需提供评价周期内毕业企业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影印件及与毕业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高企证书、财务报表及投融资证明等）。

3.6 年度在孵企业中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需提供评价周期内颁发的高企证书、入孵协议、营业执照影印件。

3.7 年度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数量：需提供评价周期内授权的证书影印件。

3.8 年度参与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在孵企业的数量：需提供在孵企业参与第十一届全国创新创业大赛（2022年度）的报名截图影印件。

3.9 年度在孵企业中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需提供评价周期内在孵企业入库编号、系统查询结果截图、营业执照及入孵协议影印件。

四、可持续发展

4.1 年度孵化机构总收入：需提供评价周期内孵化机构财务报表（加盖财务章）及财务审计报告。

4.2 年度孵化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需提供评价周期内孵化机构财务报表（加盖财务章）及财务审计报告。

4.3 按时参与科技部火炬统计工作情况：需提供火炬统计系统下载、带有火炬水印的2022年度孵化机构综合情况表影印件。